救濟途徑比較表

	調解/仲裁	申訴/勞檢	訴訟
法令依據	勞資爭議處理法§9、25	勞動基準法§74	勞動事件法
受理機關	<u>勞務提供地的直轄市或</u> <u>縣(市)政府</u>	<u>縣、市政府主管機關</u> 、勞動部1955申訴專線	管轄勞動事件的法院
處理日數	● 調解: 20~49天● 仲裁: 15~25天	60天內將處理情形, 以書面通知勞工。	第一審原則上 於6個月內審結
法律效果	 調子 調子 調子 調子 調子 調子 調子 表示 調子 調子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<ul< td=""><td>經實施勞動檢查確認事 業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 法之事實,即依規定處 以罰鍰。</td><td>原則上法院會先開啟 勞動調解調解先行, 調解不成即進入訴訟 程序。</td></ul<>	經實施勞動檢查確認事 業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 法之事實,即依規定處 以罰鍰。	原則上法院會先開啟 勞動調解調解先行, 調解不成即進入訴訟 程序。